

禁止与惩治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人格尊严的严重损害。禁止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源于 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1984 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一些其他国际条约。在为防止及惩治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建立综合法律框架方面，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目标一致且互为补充。

一、酷刑与其他形式虐待的定义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酷刑的定义包括 3 个主要方面：

1. 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2. 行为须为蓄意实施；
3. 行为须起到以下目的：
 - 1) 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
 - 2) 为了他或第三者所做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
 - 3) 为恐吓他或第三者，或
 - 4) 威胁他或第三者，或
 - 5) 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

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人格尊严的践踏，而酷刑与其他形式虐待的区别就在于第三个方面——目的性。

残忍及不人道待遇被界定为使某人受到严重肉体疼痛或精神痛苦的行为，而不仅仅是有辱人格或羞辱。严重损害人格尊严是指羞辱、有辱人格或其他违反人格尊严的行为达到了人们一般所认为的严重损害人格尊严的程度。与酷刑不同，这些行为的实施无需具有特定目的。

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各方。相比之下，包括 1984 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人权法条约仅适用于国家。因此，《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就包含一项额外的要求，即“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二、主要国际条约

1. 国际人道法

规定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主要人道法条约包括：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 4 条）；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 12 条；《第二公约》第 12 条；《第三公约》第 13、17 和 87 条；《第四公约》第 27 和 32 条；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以及共同之 50、51、130 和 147 条；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2 目）；以及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待遇视为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2

目以及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 目）及危害人类罪（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和第 11 项）。

ICRC 在其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2005 年）的规则 90 中，将禁止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确立为一项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此外，规则 156 规定，包括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在内的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在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构成战争罪。¹

2. 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条约中也有禁止酷刑的规定，例如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1984 年的《禁止酷刑公约》以及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第 1 款）

一些区域性条约中也包括有关禁止酷刑的规定，例如 1950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第 3 条）；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2 款）；1981 年《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第

¹ See ICRC Customary Law database at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5 条)；1985 年《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1987 年《欧洲防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2012 年《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14 条)

三、源自国际法中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相关规定的 主要法律义务

1. 颁布刑事制裁措施

1) 国际人道法

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严重破坏了《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战争罪。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 50/51/130/147 条，以及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以及 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之规则 90。

各国义务颁布立法禁止酷刑行为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对实施或命令实施此类行为的人予以处罚。个人可因实施此类战争罪而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还要求军事指挥官防止、制止其控制下的人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针对此类行为采取行动。这些保护措施规定在以下条款中，即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第 49/50/129/146 条，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6 和 87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以及 ICRC《习惯国际人

道法研究》之规则 151-153 以及规则 156。²

为有效实施互补原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须采取国内立法措施，纳入规约中的所有罪行，包括实施酷刑罪。

2) 国际人权法

《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任何酷刑行为根据其本国刑法都属于犯罪，包括企图实施酷刑以及任何人所实施的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公约还要求缔约国考虑到行为的严重性，通过适当刑罚使这些罪行受到惩治。

2. 针对酷刑行为的管辖权

1) 国际人道法

《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对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严重破约行为(包括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使普遍管辖。因此，各国义务逮捕并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而无论其国籍和罪行实施地为何。根据 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之规则 157，各国还有权授权其国内法院对战争罪(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使普遍管辖。

2) 国际人权法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须对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的酷刑行为，或被控罪犯或受害人为其国民的情形确立管辖权。

此外，《禁止酷刑公约》在第 5 条第 2 款中明确规定，每一缔

约国还应确定对出现在其任何管辖领土内的酷刑犯罪行使管辖。这些规定符合公约的根本目标和宗旨，即在其序言中规定的“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3. 起诉或引渡被指称的犯罪者

1) 国际人道法

缔约国还有义务逮捕被控为曾犯或令人犯有此种严重破约行为之人，且如果不将其引渡至另一国，则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内容规定在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第 49/50/129/146 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第 1 款和第 86 条第 1 款中。

2) 国际人权法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不引渡的情况下，对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的、被控犯有实施酷刑之罪行的人提起诉讼。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8 条的规定，缔约国须将实施酷刑(包括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视为缔约各国间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根据第 8 条第 2 款，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

4. 不推回原则

《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或引渡至该国。该公约进一步规定，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² 见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刑事制裁：惩治战争罪”，网址：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legal-fact-sheet/national-implementation-legal-fact-sheets.htm

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5. 不使用从酷刑中获得的信息

《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此外，正如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第 49/50/102-108/66-75 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必须提供必要的司法保证以确保被控的人受到公正审判。

6. 救济与赔偿

1) 国际人道法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规定，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推定包括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冲突一方应负赔偿责任。该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该内容也体现在 ICRC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之规则 149 和 150 中。

2) 国际人权法

与此类似，《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四、监督与报告机制

1. ICRC 的拘留探视

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6 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规定，国际社会赋予 ICRC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探视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权利。ICRC 还探视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尚不构成武装冲突之暴力局势而被拘留的人。

ICRC 通过探视拘留地点，与拘留当局对话以及单独会见被拘留者本人来评估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所有这些都助于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符合人道法和（或）国际上公认的人权标准。

ICRC 利用从拘留探视中收集的信息与有关当局进行保密对话。努力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即是对话的内容之一。

2. 国际人权法

为确保有效实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规定，人权法中规定了许多独立的机制。其中包括国家预防机制（2002 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002 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些机构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道德品质，并证实具有司法部门的专业经验——尤其是刑法、监狱或警务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人员待遇相关的其他领域。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于这些机构，应独立、公正并可有效服务于该机制。

《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还要求各缔约国提交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条，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

五、防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1. 国际人道法

《日内瓦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其中也涉及到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内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第 47/48/127/144 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7 条，各缔约国还有义务将《日内瓦公约》的内容包含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

2. 国际人权法

《禁止酷刑公约》第 10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此外，《禁止酷刑公约》第 11 条要求各缔约国应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